

附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監督/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